

## 審判全地的主

這個福音主日，我們繼續對登山寶訓的討論。上週我們討論了『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』（太 5:6），義是人生最重要的價值感，得著義就得著接納、稱許、贊同，是每一個人都想追求的。『義』的對面就是『罪』。當我們打開報紙，就會看到每天都有各樣壞事發生：有人為搶錢殺害家人、有少年親手害死自己的母親、有社會名人也會失足犯罪。聖經告訴我們，『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...罪的工價乃是死...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』（羅 3:23, 6:23；來 9: 27）。罪的結果就是審判，沒有人能逃過審判。

『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』（約 16:7~8）。所以，『罪』、『義』、『審判』這三件事是連在一起的。『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...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...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』（羅 2: 1~3）凡是犯罪的，就被神的義所定罪，結果，就要受審判。聖經又告訴我們，只有憐憫可以向審判誇勝，『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』（雅 2: 13）。因此，登山寶訓（太 5:6）的下一節便是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Blessed are the merciful,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for they will be shown mercy.』（太 5: 7）在路加福音中“merciful”翻譯的是“慈悲”，『你們要慈悲，Be merciful, 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just as your Father is merciful.』（路 6:36）。

我們的天父是滿有憐憫的。今天的主題經文是創世紀 18 章 20~33 節，所講述的就是神在審判罪惡之城所多瑪、蛾摩拉時，亞伯拉罕如何向神求憐憫。在創世記 13 章，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選擇了所多瑪那邊的平原，然而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18 章一開始，亞伯拉罕熱情地接待了三位神聖的使者，後來兩個天使往所多瑪去。盡管在 13 章神已經定罪這城，祂沒有一下子就滅掉這城，神要找著代禱的人。『耶和華說：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』（創 18: 17~18）。這就是神的邀請，神要與亞伯拉罕討論，神需要亞伯拉罕作祂的代禱者，祂要用公義來審判，但是在審判中祂仍有憐憫，不然祂就不是愛的神。

### 代禱者

禱告是一個奧秘，因為我們在地上的禱告可以影響天上的事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』（太 18:18）。『那時，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，甚不喜悅。祂見無人拯救，無人代求，甚為詫異』（賽 59: 15~16）。禱告所成就的是非常巨大的，人如果不禱告，連神都會覺得驚奇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代禱者，我們每個人也應該是代禱者，也一直有人在為我們代禱。作為一個代禱者必須有三個方面的認識：

#### （一）認同 Identity

亞伯拉罕明白神給他的應許是使『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』，聖經記載他為所多瑪城代求：『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無論善惡，祢都要剿滅嗎？...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祢還剿滅那地方嗎？』（創 18: 22~24）。在但以理書『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』（9:3~5）和以斯拉記『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』（9:5~6）中，他們的禱告用的是『我們』，就是神的子民，盡管但以理和以斯拉是與百姓所犯的罪無關，但他們這種與神的子民身分上的認同是代禱者所必需要有的。

## (二) 挑戰 Challenge

『亞伯拉罕近前來 approached，說：無論善惡，祢都要剿滅嗎？』（創 18: 23）亞伯拉罕的動作『近前來』，在原文是有關法律的用字，像是一個律師靠近法官的桌前。聖經中一個人犯罪，會影響到他的全家、全族，甚至更大的範圍，這是神公義的法則。亞伯拉罕就根據這一個神公義的法則來禱告神：如果一個人犯罪，會對他人有影響，那麼，一個人行義，會有怎樣的影響呢？『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』（創 18: 25）這便是亞伯拉罕對神的挑戰。禱告是有權柄的，可以使大山挪移，紅海分開，『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』（約 14: 13~14）。

## (三) 應驗 Fulfillment

『亞伯拉罕說：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？祂說：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走了。』（創 18: 32~33）亞伯拉罕沒有問如果有一個人會怎麼樣耶和華就走了，因為那城裡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，而答案在新約裡：『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...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』（羅 5: 15~19）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，祂是無罪的，『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』（來 7: 25）耶穌說：『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；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』（約 17: 20~21）。你若願意接受這話，這話就會帶領你成為一個真正的代禱者，滿有權柄，使神的旨意成就。